

初等教育之研究

初等教育之研究

祝椿年題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定價每冊售大洋壹角)

編輯

陳 鄺

澤 震

輝 鳴

校閱

陳

頌

平

印行

北京基督教小學教育研究會

印刷

京師第一監獄



北京基督教小學教育研究會全體攝影



序

小學教育屬於義務教育年限之內所謂國民教育也同屬中國國民即應受同樣的國民教育遵國家之規章受政府之指導雖教授訓練方法容各有獨具之長其大體要不容有所歧異今鄺君翰青編輯基督教小學教育各種研究式擬基督教小學異於普通小學者此誤解也以予意揣之所謂基督教小學者不過有兩種分別一學校經費出於基督教會一則以基督之愛心運用於教育之中所謂熱心教育是也我主耶穌基督有云汝等以爲我來欲廢除法律不知我來欲成全法律研究會諸君均宗教中人竊願三復斯言焉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陳寶泉序

編者自序

我國古代學制八歲入小學是以小學教育爲國民之基本教育也科舉興而學校廢海通以來始漸有復古之趨勢迨辛亥革命政體驟更而民主共和國國民應具之普通常識尙未普及必不足以出而共謀國是也故我國教育巨子之於小學教育咸悉心研究日求進步亟亟於造就優良國民以爲鞏固共和之基礎余嘗於小學教育研究會提倡文字之研究一年以來各科学研究之成績及關於小學教育之言論頗有可觀遂乃編訂成冊名之曰初等教育之研究以供會員諸君切磋之助詩云學有輯熙于光明願與會員諸君共勉之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鄭震鳴序

目次

(一) 北京基督教小學教育研究會委員會攝影

(二) 序言一

(三) 序言二

(四) 北京基督教小學教育研究會之歷史

(五) 對於本會同人之進言

(六) 初等學校之功用

(七) 遊戲與教育的價值

(八) 對於耶穌教立的普通學校已行的宗教教育的批評和應行的宗教教育的意見

(九) 兒童之注意

(十) 小學國語教學法

(十一) 教授國語十七個問題

(十二) 小學教科書之研究

(十三) 加入本會各公會之小學校統計

陳寶泉

鄭震鳴

鄭震鳴

李孟昭

德爾滿

姜履豐

趙子珍

張耀翔

陳澤輝

王樸

李華春

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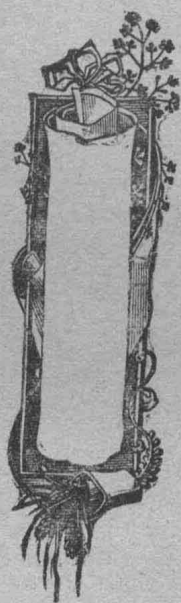
(十四)會務報告

(十五)本會呈請警廳立案文

(十六)本會簡章

(十七)職員錄

(十八)會員錄



北京基督教小學教育研究會之歷史

鄭震鳴

曩者長老會來儀庭君於清季末葉在京師倡立教育研究團體冀以促進師資因卒困難叢生而無形停頓焉迨至山西直隸基督教教育會成立始行創辦夏令師範研究會召集中小學校教員研究各科教授方法然赴會會員之程度參差不齊所須研究者有初等中等教育之別彼此強治於一爐實美中之不足也民國十二年冬季余與李華春劉意新諸君籌商將余在青年會創辦之教育學研究會改組為北京基督教小學教育研究會於本年一月草訂會章函商各教會及男女青年會選派正式代表組織委員會籌備進行事宜二月一日正式委員會集議修正草章推選職員並決定研究方法及徵求會員手續遂於三月十五日開成立大會全體會員對於會務均踴躍從事一致進行將來本會之發展可預期焉

對於本會同人之進言

李孟昭

現今中國教育狀況實處於新舊過度時代舊者未必皆非新者

未必盡善要視其能否適宜為一標準學之舊者必以舊學為是學之新者必以新學為是新舊之意見所以不相融之點也意見不合互相輕視彼此誹謗齟齬而教育改良之機遂因之而阻滯是教育界之大病也欲除此病勢不能不賴夫研究會夫研究會之設本為交換知識增長見聞而謀一切教育進行之方法也聚眾討論各出其所長以補其所短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集思廣益法至善也然研究討論其效果固非一朝之功可以驟致必也歷時恆久鏗而不舍事乃有濟願我同人化除畛域開誠布公合群智策群力以達盡美盡善之域則所以為教育造福為國家造福者豈淺鮮哉

初等學校之功用

德爾滿稿

1、無論甚麼學校，其第一功用，就是形成與管理學童思想，感覺與動作所處之環境。

甲、形成環境之方法：

1. 使之簡單——選舉環境中之基本的及幼童能領悟的要點；用漸進的次序使學童由已知達未知者。
2. 使之

純粹——除去環境中一切無價值之現狀以謀其他生命所需經驗之可能。

3. 僅傳授可以使社會改良之經驗。

所有教育事業之終點應是「『改造之社會』」。其式爲——

『今日之社會——學校——新的社會』，

4. 學童之環境須使之平衡而廣遠。（調劑社會不平之現狀與機會——如家庭貧富等）

5. 調協環境中之各種不一致之勢力。

乙、學生環境中事物之待形成與管理者：

1. 第一類如：校舍，圖書館，座位，圖畫，樂器等

等，

2. 第二類如：學校園，魚池，鳥雀等等。

丙、學生環境中人品之待形成與管理者：

1. 教師——必須作學生之模範與領袖，

2. 學伴——其平日行爲（習慣，語貌，與動作）必須日進於善。

3. 一切人生關係——學校內必須具有各類人生關係而導之使之止於至善。

II、初等學校有一特殊功用即鼓勵與準備學童共同所需之一切生活上經驗，而無關於其社會地位，職業，及

男性別者。

甲、初等學校必須準備健全社會生活所需之共同理想，

習慣，態度，興趣，知識，技能與欣賞。

乙、初等學校必須準備適應下列諸需要：

1. 意見之交換——此需要是普遍的，例如運用工具學科

之技能：言語，誦讀，及書寫。

2. 物質的需要——所

需對於人類往昔與今後如得衣食住之知識，此需要關

乎生活之維持問題。

3. 出產之需要——每人必須出產不然則死。此可以引起廣義之建設技能。

4. 娛樂之需要——利用各人閒暇以謀生活之享受與增益。

遊戲與教育的價值

我對於這個問題本沒有什麼研究，不過就我看過的書

籍作根據，寫出這一篇來，還請閱者指教。遊戲這一層在

我們中國向來持輕視的態度，不像西洋人那樣的注重。中

國做家長的人，多是不喜歡兒童有什麼樣的活動遊戲，他

們所以如此者，是怕有危險的事情發生，他怕養成兒童不

不端正的習慣。因此就把他對於兒童身心的益處都忘了。這可以說：是『因噎廢食』的眼光可惜的很！兒童的時代，對於遊戲非常的高興，有的時候連飯都顧不得吃，可以見出兒童對於遊戲的興趣是如何了。人說兒童時代，是遊戲的時代，這話說的不錯。然而西洋注重遊戲並不是野蠻的結果，却是有意識的舉動，請看下幾個學說便可以證明：

(一) 餘力說

主張這個學說的是德國詩人細路耳，和英國斯賓塞耳。他們說：人身體內各部組織皆有專職，使能力到各器官去活動，可是他的各種動作有時不能把能力用盡，所以這種沒用盡的能力就要移到旁的方面去活動。這種活動就是遊戲。這說的是遊戲衝動的原因。

(二) 習演說

主張這個學說的，是瑞士人格魯司。他說：人在幼時的遊戲，就是為將來職業的預備：女兒的小娃人，做飯，褻水等，和男兒的團體遊戲：賽跑，捉迷藏等。這都與他

們後日的職工業有關係。這說的是遊戲的需要。

(三) 覆演說

主張這個學說的，是美國人霍耳。他說：人的遊戲是種族過去活動的表現，比如：兒童手持木棍去掘地，這就是古人穴居野處時代的重演，兒童要學習泅水的原故，這是前人要靠游水才能生活。這好像是說遊戲是人們的因性。

(四) 消遣說

這個學說的意思：是說我們人類終日的奔忙勞悴，非常的感受困苦，可以藉著遊戲，做他的消遣物，以暢心懷。還有與這學說相似的，是說人類是好動的，不喜歡閒居的，因此在他不做事的時候，就要去遊戲。這幾種學說雖然說法不同，大體却是全注重遊戲，至於那個是對那個是不對本文並沒有討論的必要。所要申明的是遊戲這件事於身體上，智識上，和社會，都有他的價值。

身體上的價值：遊戲能發展身體的各種機能，使他成

爲健強敏捷。兒童的遊戲在最初時，是笨滯的，無成的，繼而變爲巧妙的，有力的，有聯絡的。在玩球和賽跑的時候都，可以見出身體的機巧與否。神經器官和筋肉的調和，可以由遊戲得著這與人的事業有關係。希臘人的愛自由，是由遊戲教育生的，滑鐵盧之戰，英國將軍威林吞說：英國所以能勝者，就是因英人在球場上練習的緣故。

智識上的價值；在我們打球的時候，須要怎樣的打，方能使對手打不著；用什麼樣的法術可以勝過他；他打給我的球，我怎樣的打回去，怎樣用筋肉，和判斷力在這個時候，他的智識，判斷，理解，技能，活潑，想像，注意，記憶等，都從遊戲中得來。所以說這都是遊戲的價值。

遊戲於社會上的價值：兒童都喜歡團體的遊戲，不喜歡單獨去遊戲。在他單獨遊戲的時候，覺得非常少興趣，只有他的玩具做他的遊伴，這不能使他高興。至多也不過是維持自己。他若在團體內遊戲，則與前者迥異，因盡心

四

竭力的要勝過一切的困難和他對方人。必須約束自己的脾氣；與本團分工合做時。團內人數多了當然要有一種規則。和一種致勝的法子。此種規則的功用，就是保守一定的秩序，使不致紊亂，大家都當遵守，不得爲任人所破壞者有一定的處罰，致勝的法子是，各人按所處的地位，竭力動作，再用互助的精神，彼此聯絡成爲整個的勢力。這樣兒童公正忠實自治的精神，藉此就可以發生。凡不好團體遊戲的人，他是不能有以上所說的那幾種好精神，他所有的不過是完全個人主義那種『各人自掃門前雪不管他家瓦上霜』的結果是絕對不能與團體遊戲的作比較，所以說欲使社會進步，須給兒童一個團體練習，團體組織的遊戲，就是社會組織的訓練。

遊戲是兒童最重要的功課所以在學校，常有遊戲的機會。在學校不但應有廣大的遊戲場，並要預備各種遊戲所常用的器械。還有一層就是教員的預備。對於這一層差不多都想：這位教員不必有什麼學問和知識。其實不然。我

以爲這位教員必要能明白各樣的智識才行。明白兒童的心理，才能導兒童作適當的遊戲，有了各種學理，才能組織適當的遊戲，才能與各種學科聯絡，增加教育上的價值。至於用遊戲的方法去教育兒童的學問，那是必要的事，使兒童對於讀書就如同遊戲一般的注意，那個不是更好嗎？若果如此兒童不肯逃學必都喜歡來校念書。并且對於各學問還要加倍的研究和注意了。我們教育惟一的目的是要因着我們的教育，發展兒童的本能，使他有健康的身體，充量的技能，真實的道德。試看那種不是適當的遊戲所能造就的？

一九二四，五，九日

對於耶穌教立的普通學校已行的宗教教育的批評和應行的宗教教育的

意見

趙子珍稿

耶穌教立的普通學校，時時刻刻想把基督的宗教栽培給人們，使他們將來立身處世有種絕大的能力，不至於臨事頹敗；也很希望他們光照社會，給基督增榮耀，或給教

會和社會一個絕大的貢獻。這種用心，可謂是順應人類的需要，實是教會所必須的了，誰知得了一個反面的結果！這個結果到現在是越發的厲害。請看教會立的學校所造就出來的，或是曾受過宗教教育的學生，除了勉強，附和，有故：：幾種外表的信仰和聚會外，大多數是不登會堂的門，不有真的宗教信仰；與宗教漠不相關，或反詆譭教會和宗教；並且這般學生們的行爲，和未受過宗教教育的學生差不多，也許有好多的地方還不如人家哩；這是甚麼緣故？果真是宗教的真理不能範圍現在的人心嗎？不能提高人格嗎？宗教到了現在是要破產嗎？我們是在教會立的學校內作教育事業的人，對於這種現象，不能不注意，不能不痛心，不能不研究。

人說是令兒童聚會過多的緣故，所以就膩味了。是道理高深的緣故，兒童不能領悟。：：這些緣故，固然不能說沒有，可是兒童心理學上所主張的宗教教育，以找個人的見解，實在是造成以上的一個重要原因。

兒童心理學（蕭恩承編，商務印書館發行；其第十六

章乙段）上面說道：「……兒童可因其輕信誠實，及其戲劇表演的趨勢，而授以宗教程式，宗教禮拜，雖不能令兒童有所領悟，惟宗教禮儀，均能因此印入兒童腦筋。縱令宗教理論厥後因智力增加而剝削，而宗教之程式禮節猶可保持。……天主教之訓練，純以威權爲本，用表記及禮節，以解釋神秘，兒童習之，牢不可破。至若福音教（即耶穌教）之訓練，則以真理及智力爲本，其效果比之舊教，瞠乎後矣。宗教既本乎理論，則兒童必須思索，且與其所經驗者大不相同，勢必懷疑莫決。使兒童由客觀的而爲主觀的，最難得其信心，今欲改良，非去理論而崇禮節不可。……由十四至二十五歲，因親性本能而性質大變，理想的模倣，日以增強。故對於不可思議之事物，均以爲有神主之，信教者多始於此年齡。——

這種講法；有三樣的不是；一消極的破壞宗教。

二 不合宗教教育的目的。三欺騙兒童。於今試把他

的三樣不是分述於左

六

一 宗教的真理；是不能「因智力增加而剝削」的。不能因將「宗教的禮儀印入腦筋」即有真理的信仰和行爲的。由信教的經驗和各宗教國的現狀，我這話當爲大家所確認，所以不必多論。不過對他破壞宗教這一層還有幾條當注意的事；1，他以爲宗教的理論受剝削不算要緊，倒看宗教中的禮節是永久當保持的東西。這正是棄精華而取糟粕的見解。2，他以爲有了宗教上的習慣，便能保守其宗教，其實除了無智識的人和甘於同流合污的懦夫們，沒有一個肯在他的舊習慣上躲懶的，跳出了舊習慣，便要離棄其宗教。3，他利用兒童的輕信誠實等性質，迫之使行那無味的禮節，而不給他真理。這正能生他們的勉強，附和，與裝假的心。4，到了不必勉強，不必附和，不必裝假新的境域，於是就不登會堂的門，或與教會和宗教脫離關係。5，他以爲兒童因感到了不可思議的事物，均以爲有神主之，才要信教。其實兒童所不可思議之事物，多不是真不可思

議。一旦兒童明白了一件從前所以爲不可思議之事物，那末就減少了一份信仰；及至兒童智力增加，把從前所以爲不可思議之事物，大部分了解了以後，他的信仰豈不全部瓦解嗎？豈不要出來非毀宗教嗎？假若說這是人們信教的理由，實在是消極的破壞宗教了，

二教育是有目的，有結果，依次進行，互相關連的事業。我們教育宗教，是從始至終，或說從兒童的時期起，到衰老的時期止，教他如何立身處世作人的。用威權迫兒童奉行宗教上一切的程式禮節，在兒童，在教員可有甚麼目的？教育了一切宗教的程式禮節，而不有宗教的信仰和行爲，那末與個人，與社會和教會可有甚麼結果？不能教到使人從始至終有種超物質的能力以應付當時的人生，那確是不合宗教教育的目的。

三我們不把真理教給兒童，使他在行爲上有種超物質的能力，只教些用不着的東西，使兒童耗費了許多的光陰和精力，誰說這不是欺騙兒童？在兒童能力薄弱的時候，固

可使用高壓手段，一旦兒童跳出了範圍，誠然要痛恨當年所受的宗教教育，因而反對宗教和教會。我對於人家的議論，本不願多去批評，不過現在教會內的學校，對於宗教教育所取的教材，所用的方法，實有這種趨勢和事實，所以不容客氣的批評幾句。

我們不是傳教的人，我們是在教會立的學校內作教育事業的人。宗教既在學校內獨立了一科，所以對於教育宗教；

一、當抱着甚麼目的？ 二、當怎樣的組織法？ 三、當用甚麼樣的教科書和教學法？ 這三件事情，是不可不預先研究的。於今要把我的意見，陳述於後。

一、我們既是打算研究，自然不是瞎幹；所以對於教育的目的不可不先弄清楚。按這一層，杜威博士說得好，他說：「成人社會，是教育的目的，兒童是教育的起點，學校是二者之間的一條過渡的橋。教育的目的，是要兒童走過這條橋，到成人社會裏面去作個有用的份子」所以我

們每教一科，須標着社會爲目的。因爲兒童的將來，是必
要作成人社會裏面一份子的。現在的宗教教育，既不算
把兒童教成一種「跳出人世以外」的人格，所以也須抱着
這樣的目的。然而由兒童的社會到成人的社會，必須怎樣
，或說必須有甚麼才可以作個有用的份子？進一步說，我
們想把兒童教育到成人社會裏面去作個有用的份子，對於
宗教科，當使兒童得一種甚麼造就？自然不是科學，不是
常識，不是文學……所要造就的乃是在人們的行爲上要
有基督式的品格。

在這種造就裏面，有三件要素；1，須使人們有辨別是
非的能力。2，須有實行其所認爲是的習慣。3，其慣習之道
德行爲，須不爲壓迫，患難所變遷。如此說來，其品格之
造就，固非僅恃口頭的教訓或紙上的格言；更非僅恃耳濡
目染的形式儀文。實是在於一切活動中之實習與訓練。不
然便成爲一個僅恃儀文的法利賽教徒，或是口頭慈悲的假
冒爲善者。假若造成了這等人格，不但是宗教的障礙，更

是人類的大不幸！

二、現在所要研究的，是當怎樣組織？這一層，包涵
兩種意思；1.教會和教會立的學校，所有關於宗教上的規
則不應改組改良？現在的兒童要不要遵守？我們當如何
改組，如何叫兒童遵守？2.是改組了以後當怎樣辦法？

其實是爲着一件事情，就是怎樣運用宗教教育，才能使兒
童有基督式的品格，得到成人裏面去作個有用的份子。

於今先說應不應改組，兒童要不要遵守的問題，後再
研究當怎樣改組和遵守。所提兒童對於宗教上應行應守的
規則，是：星期日的禮拜，每日的禮拜，和臨時招集的禮
拜；和各種禮拜的程式禮儀如：祈禱，頌詩，讀經，捐
錢，聽宗教的演講……聚教會立的學校內的學生，不論
是否基督徒或基督徒的子女，令之於同地同時遵行宗教的
規則，這種辦法是不是合理？是不是多數兒童和家長的需
要與認可？這麼辦了之後，宗教的信仰和基督式的品格，
在人們的行爲上，能不能發生真實和有價值的功效？要回

答這種問題，第一要注意的是；現在教會立的普通學校，是不是要強人信教或是專爲傳道而設？若果不是，那末不打算學道入教的兒童和家長，對於宗教的規則和程式禮儀，自然不是他們的需要和同意了。把人家不需要不同意的規則，強大多數人奉行實在算不上合理——至於令人遵行了宗教上的規則，能不能發生宗教的信仰和行爲上的基督品格，得以達到教會的目的？這一層實在是當注意的事！不過按我的經驗和觀察，武斷一句——倘若不將基督式的品格，輸入到兒童的腦裏和行爲上；只令其敷衍規則，1，是不能的。即便發生了一些單獨的效驗，也是很薄弱不能持久的。就是基督徒的子女，雖然習慣了這一切的規則，及至知識加增或到了新境域，也難免不無形的變遷，或出來反對宗教。

那末把已有的一切規則，對於兒童都要統統的取消嗎？倒不是這樣。不過打算怎樣改良，使兒童對於宗教和個人的品格有較好的效果罷了。然而不可不把我對於宗教

規則的意見，於此先申明一句。我以爲宗教的規則；是信徒給信徒設立的。是教信徒的基督式的品格格外堅固的。是修正信徒的基督品格的。是加增信徒基督品格的。是信徒的需要，是他們的樂意。和反對宗教者或非基督徒沒有關係。他們樂意來守可以，不樂意來守也可以。對於兒童尤其是這樣

那末我們當怎樣改組？當怎樣的辦法？照我的意見，當作兩步來施行。第一步，要把原先每日禮拜的時間與上聖經課的時間合併爲一，把基督品格的範圍盡量擴大，——因爲基督式的品格，雖然包括很多，也許有不詳不盡的地方——作一種道德的教授。在童兒未有信仰和需要之前，對於宗教的規則可以停止不守。第二步，由兒童的自由意志？於星期日或其他相當時間，可以開會或赴會遵行教內的規則。我這話未免說得過於簡括，所以必須再加上幾句解釋。我們當按兒童的智力和年歲的大小，或本着新學制的學級編制，把基督對於個人，社會，國家，人類，上帝